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28日至2026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8593775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16日

商 标

# 颜美匀

申 请 人 郭牧奇

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汇川街399号蓝岸A区1-3-1室

代理机构 北京汉晖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广告宣传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电视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进出口代理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；外包服务（商业辅助）；商业中介服务